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74 號

聲 請 人 杜聿琛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
林旭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9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（下稱眷改條例）第 2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，系爭規定所定：「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軍眷住宅，其使用人不具原眷戶身分而領有房屋所有權狀者，比照原眷戶規定辦理之。」整體規範密度不足，牴觸比例原則，且現行眷村改建之整體法制設計，對合法辦理建物登記之軍眷住宅所有權人保障不足，過度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居住權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具有相同違憲瑕疵，且其認聲請人屬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一般原眷戶，而非比照原眷戶，適用法令顯然錯誤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居住權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